

新出〈張猛龍墓誌銘〉 的真偽探討

／松丸道雄 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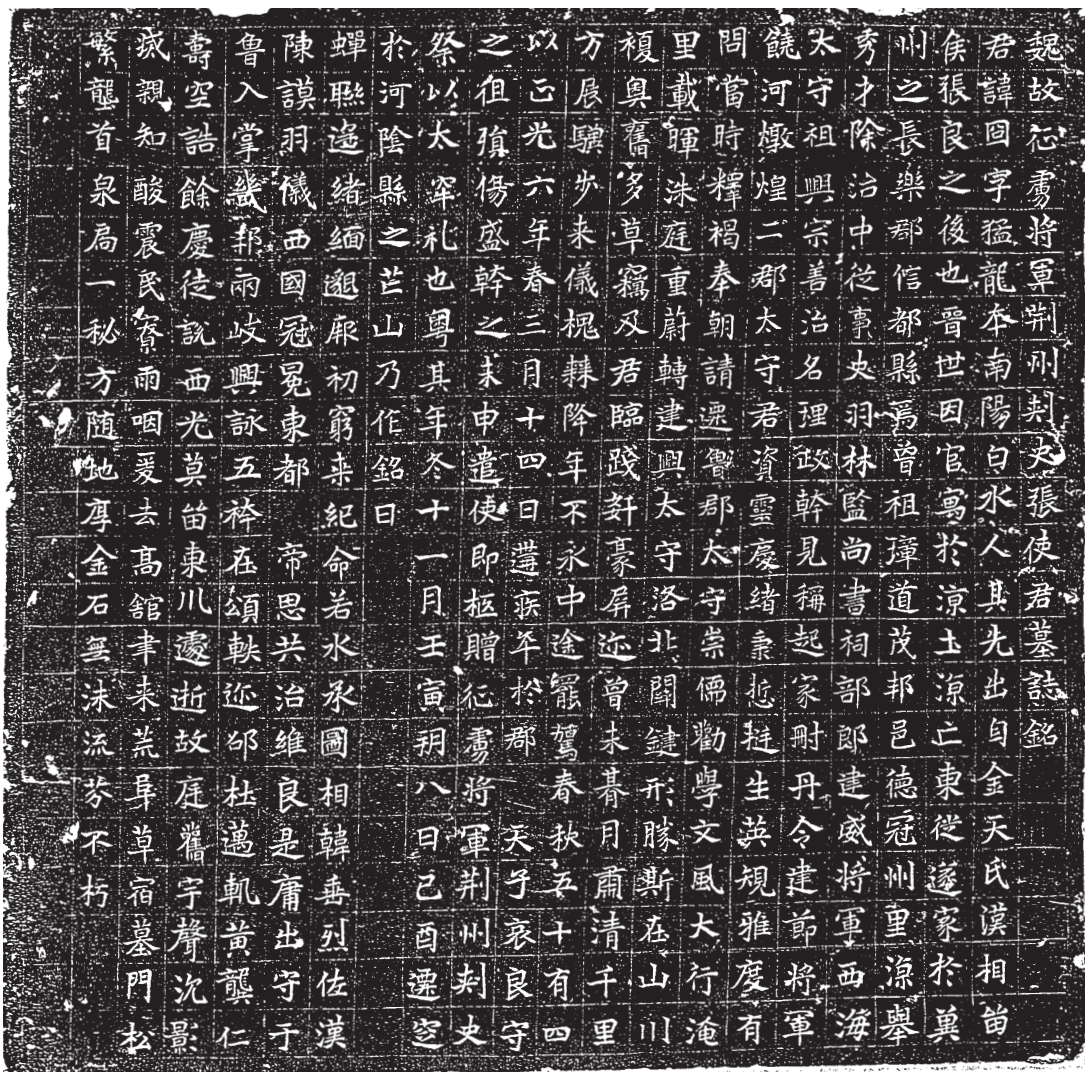
魏慈德 譯

說到張猛龍碑，只要是對書法關心的人，沒有不知道的。在北魏的楷書作品中，其暢達又銳利的線條總讓人驚心動魄。如果把它推舉為北魏書法史上的壓軸之作，到目前為止，還不曾聽說有反對的意見。但是不知為何張猛龍這個人的名字卻未在青史上留下，他一生的世蹟也僅見於碑文所載。加上書丹者的名字亦不見載於史籍的關係，使得一直到今天這峻拔優美的書法之作的作者至今仍不明，只留下這精妙的書法為人們所吸引。

但是最近，出乎人意料之外的事情發生了，關西的一家美術商，在今年（二〇〇一年）七月中旬所刊行的「待售書目」中，刊載著一張〈張猛龍

墓誌銘拓本〉的照片。急忙詢問之下，更令我驚訝的是，原來美術商在六、七年前就把這塊墓誌碑石從香港購入，且除了保有這塊原石外，最近還從中國招募來了優秀的拓工，將碑銘予以精拓，拓本即「待售書目」上所刊欲售之物。知道了這件事後，我也購買了一紙墓誌銘的原拓。

正因為有這個墓誌銘可以和著名的「張猛龍碑」對照，因此在書法史上，這件文物的發現正可稱得上是一件令人興奮之事。另一方面，它的真偽也仍然是被議論的對象。我曾經向比我早收購這件拓本的許多著名書法家、書法史研究者詢問，這個墓誌銘是否是近人所偽作？特別是，墓誌銘



張猛龍墓誌銘 68×68 cm



張猛龍碑 局部（北魏五二二年）

上的書法是否是北魏時期的風格，而我所得到的意見，幾乎都是同一種說法，就是張猛龍墓誌銘這樣的東西應該不會是真的。

八月中旬我因為演講的關係，順便到關西作了一趟旅行，也因此讓我有親眼目睹這塊原石的機會。於是我對探討這塊墓誌銘真偽的興緻，也就高昂了起來。

書法這個領域，由於並非我個人專門研究的範疇，對於這個領域，我可以說完全是一位外行人。但是多年來識別出許多從中國購入極其巧妙的偽造文物，而識別這些偽造品可說都

是極為棘手。如殷周青銅器的偽造品可說是滿坑滿谷，而其中的一些優秀作品，今天還被當作文物陳列在一些高級的美術館中。總之我們常依靠自己的知識、眼力來和偽作者的技巧做一番智慧競賽，然而這種競賽卻也是不得不然的事。

我這個外行人並不是一看到實物，馬上就產生了疑問。總覺得說，這個所謂的〈張猛龍墓誌銘〉實在是「太出名了」。也因此不得不對它的真偽產生懷疑，但我想這種懷疑是必要的。

因此有些問題是必須考慮的，第一點是關於墓誌銘上的筆法，要先檢討這樣的作品把它放在北魏這一時期是否妥當，我想懷有這種疑問是理所當然的。而這一點是其它許多研究永年以下的北碑專家們所可以解決的問題。至於像我這種以殷周史、古文字、中國考古學等為研究領域的人，

只想提出以下二點個人的看法。而我希望這些看法，將來能對今後專家們間的討論有所助益，也因為如此，所以我才先在此積極的發言。我的兩點看法，一是關於作為張猛龍的字的「因」的討論，第二是關於製作這塊〈張猛龍墓誌銘〉時所用的尺度問題。在進入討論之前，先將這個墓誌銘的基本特徵簡單地描述如下：

原石的長和寬皆約為六八公分，厚度約為九·五公分。失蓋。當我看實物的時候，木箱的側面和裏面無法觀察到。而大概需要六位男性才能勉強搬的動。銘文的內容是這樣的：張猛龍是正光六年（西曆五二五年）三月十四日病死於他所任職的建興郡，死後被追贈為征虜將軍荊州刺史。此年的十一月八日，改葬於河陰的芒山。其次，因為正光六年六月改元為

孝昌的原故，知改葬是改元約五個月後的事。

另一方面，張猛龍碑記載這個碑於正光三年（五二二年）的正月始刻而到四年間大體完成，碑完成後三年，張猛龍才去世。再者，碑在山東，而墓誌銘在河南，從這一點來判斷，碑和墓誌銘的書丹者應該不是同一人，這一點只要把兩者的書法加以比較的話，就可以馬上明白。我想這是不用多說的。

就北魏史來看，張猛龍的歿年為正光六年，此年正好是被元叉、劉騰等人所幽禁的胡太后（孝明帝的生母），發動政變重新取得政權的那一年。推測張猛龍的死或許跟這個事件有關，因此我懷疑這可能就是其在史書上沒有留名的原因。如果在建興郡死去這一點沒有錯的話，我們就可以很容易的根據墓誌中所記的，知其乃病歿。

以上所言當是在墓誌銘並非近年所偽作的前題下，所提出的一些假設。

一、關於字「神因」的問題

張猛龍碑（以下簡稱「碑」）說「君諱猛龍，字神囧，……」，對於這個「囧」字，眾說紛紜。董整這些說法後，角井博先生曾提出以下的看法。

關於字「神囧」這一點，自古以來有許多不同的意見，大致可分為囧字說和囧字說二類。明代的郭宗昌，清代的吳雲等主張囧字說，囧字的讀音為骨，意思為日出前積鬱的雲氣，突然通暢。因為含有這種變幻不測之義，故正好可與猛龍之名相應。清代的王昶、江藩等主張囧字說，囧字的「只」上面的二點依稀可見，因此認為此字是囧字的別體，或許是崩字，也即古淵字。龍乃潛於淵之物，故名之，而其名和字正可以相對應。但是從碑文中可見的程度來看，這個字的上方空間小，下方空間大，其上並無足夠空間可再加二點。因此這個問題，就我們能見到的情況下，可以說是很容易下判斷的。當時民間創造出了很多俗字，而異體字也經常被使用。雖然張猛龍碑中也存在著許多異體字，但我想只要在其筆法、章法上多下點工夫去學習，都還不至於造成障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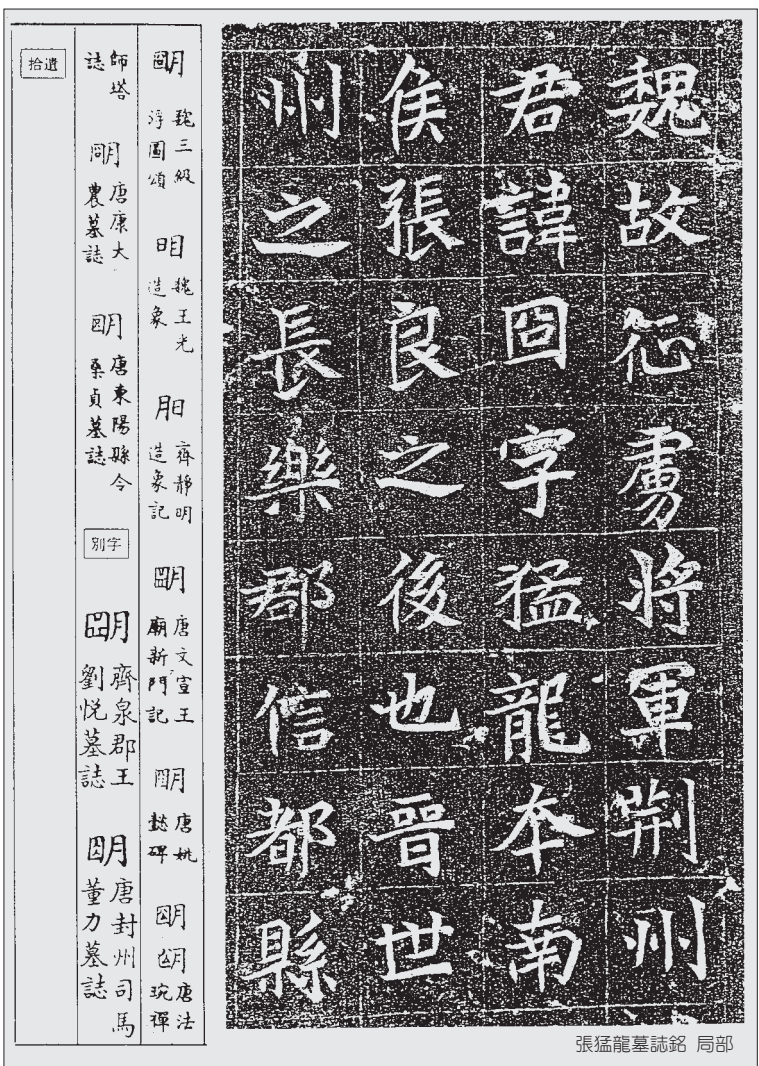
我想無論是如何有名的金石學家或學者，其看法有時是非常有趣的。另一方面，這次發現的墓誌銘（以下稱「墓誌」）中卻是寫「君諱囧，字猛龍」，茲將兩者的差異比較如下：

1. 諱名和字互換。
2. 碑上有「神X」二字，而墓誌上僅有一「X」字。
3. 碑作「囧」字，而墓誌銘寫成「囧」字。

以上三點互異，其中第一點和第三點不論如何，有許多可能的理由，今天也無法斷案，只能闕疑以俟後考。下面我想指出的看法是有關於這個自古以來一直被討論的囧字。

然而只停留在囧字的字形上是沒有辦法得到答案的，如果說囧這個字又作「囧」的話，也就是說，這個字和現在寫作囧的字相同，這一點古文字學者們並非沒有注意到。

例如，魏晉南北朝隋唐年間的「明」字，依北川博邦編的《偏類碑別字》所錄，如表列。（圖一）（註一）其所造諸形體，明字的左邊有囧、囧、囧、囧等寫法，這其中的第一和第四字也正是上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所在。



圖一「明」字諸體（羅氏原著 北川博邦編《偏類碑別字》）

明字的日偏旁部分，從最古的甲骨文來看可作二類，一類可以寫作⊙、⊕、⊖、⊗等體，另一類則作⊘形，都是從日偏旁的字。關於這兩種形體，並不需要再詳加論述，就目前來說，前一種形體的日字也可說是最

古的漢字，其後的金文中也有作⊙（令彝）、⊕（毛公鼎）、⊖（明我鼎）、⊗（秦公簋）、⊘（陳侯鼎）等形的，其皆繼承了這種寫法，而如前人所指出的，這些字形都和當時居家居上部所造的窗形相似。

古代的屋子，爲了要兼有用來煮食、取暖的灶或爐的排煙口及夜間透光的目的，所以設計出置於建築物上端的窗。又爲了要達到防止老鼠入侵的目的，而將之加上了棧或格子的形狀。只要能達到以上二個目的即可，所以有各式各樣的形狀，而使用的材質也是大同小異。因此，用圓圈表示窗戶的外形，而其中的窗櫺在古文字中則有各種表現方式，也代表了其多樣性。可惜的是今天我們無法根據先秦時代的遺物來作比對，但是可以參見漢代各式各樣窗櫺的模式圖，如下圖所示。（註二）（圖二）這其中44-13這一式樣的形狀，可能是囧字的原型。試著看前舉碑別字中的各體字，我想這種寫法的古文應該是這個原型的繼續發展。

就明（囧）字來說，其偏旁的窗戶，是用來表示月光照入樣子，因此明字是合月和窗的象形偏旁而成的一個會意字。其中囧又可以寫作囧，《正字通》中說「囧俗訛作囧」，因爲囧是正字，所以囧被當作俗字而排除。若從原義來看的話，這種說法應該是正確的。當然其原義是窗，而引申有「明亮的」、「寬廣」的意思。囧

但是，這樣的回答似乎太簡單了，自古以來中國人最喜歡幻想的動物是龍，其本來是由各式各樣的屬性漸漸賦予而成，雖然今天說到龍，都知道其是與水、雨等最爲有關的動物，然古書中的龍卻是和光明與火有很深的關係，例如《山海經》〈大荒北經〉中說到：

西北海之外，有章尾山。有神，人面蛇身而赤，直目正乘，其暝乃晦，其視乃明，不食、不寢、不息，風雨是謁，是燭九陰，是謂燭龍。

根據這樣說法，燭龍這種龍有能使四周變明亮的功能。而在殷周青銅器裝飾圖樣中，以能從尖端角中發光的龍頭來裝飾的例子很多，關於這些例子，林巳奈夫先生以爲當時的龍「高舉著角，用來象徵太陽的光明和火熱」。（註三）

關於龍這種屬性的傳承，在殷周時代以後，一直被沿承下來，例如在東漢張衡的〈思立賦〉中提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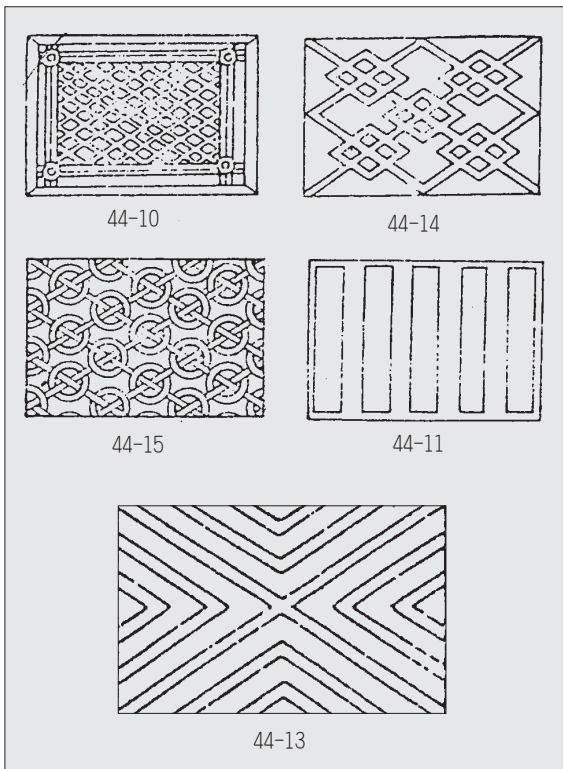
速燭龍令執炬兮，過鍾山而中休……

而如果以三國時魏·阮籍的〈達莊論〉中也有：

且燭龍之光不照一堂之上……

是月光輝映的樣子，囧光也就是明亮的光。（附帶一提，關於炯和炯二字，《正字通》把上字當作俗字，把下字當作正字，這並不是相反。「炯眼」「眼光炯炯」這種寫法的字是「炯」字的訛字。因爲在《說文》中兩者就已經被混同的關係。）

那麼，從「碑」「墓誌銘」中所知張猛龍的字諱，也即這個「囧」字的話，其和字「猛龍」的關係，就可以作這樣的解釋。因爲諱「囧」的原因，故名「猛龍」。



圖二 窗櫺圖（孫機《漢代物質文資料圖說》）

的話，來推測作爲龍的一種屬性而言，其將帶來光明的這種說法一直被流傳下來，且保留到魏晉南北朝時，所以當時人很自然地接受這種觀念。

如果這樣的話，兇猛的龍和帶有囧光意思的囧字，意思互相結合的可能性就很大，一點也不奇怪。就「碑」而言，「字神囧」的「囧」字，在此次發現的「墓誌」中作「囧」，若根據這一點來作考慮的話，可以說現在所見的這個囧字並不是一個誤字。

二、關於「墓誌」尺寸的討論

墓誌銘在製造的時候，和當時的度量衡制度有著不可分的關係，而且在中國和日本，隨著時代的推延，度量衡制度單位一般來都會微妙的增加，變爲減少的反而是極爲例外的現象。度量衡制度作爲一種標準，爲當時統治者所規定，如果讓度量衡的制度有明顯程度的增加的話，在徵稅的時候，就能依據所定度量衡的刻度徵收比實際數量還多的物品。例如，以中國的尺度來說，在每個時代裏仍然不斷地變動，以一尺這個單位來說的話，西漢是二二·五公分，東漢是二

三公分，魏是二四·一公分，……隋是二九·五公分，唐是三一·一七公分，……清朝是三二公分，現代是三三·三公分，不斷地變化中。（註四）估計其在二千年之間大約增加了百分之五十，因此可說各時代的度量衡並不相同，尤其在政治混亂的時期，更有明顯增加的特徵。

也因此，我們無法說那一個時代的度量衡必定是絕對標準，而根據測量的物品度量的整數值比例，並根據這個數值來和各時代的度量值比較，就可以推測出物品的製作時代。

（註五）

在魏晉南北朝時期，特別是在北朝時，可說是中國歷代度量衡制增加最顯著的時期，也因此，根據尺度就可以判定出某個時間相當短的特定時期。王雲先生曾說：（註六）

西晉時繼續沿用三國時的尺度。東晉南渡後，所用尺度增到二四·五釐米。據《隋書·律曆志》所載折算，南朝宋民間常用尺長二四·六釐米，並為齊、梁、陳所沿用。北朝的常用尺度增長速度比較快，特別是北魏一代尺度三變，前期尺長二七·七九釐米，中期尺長二八釐米，後期尺長二九·六釐米。

這個結果說明，墓誌中的引線應該是在北魏後期的標準尺度施行後，所作出的值。就墓誌來說，根據銘文所言，其為西曆五二五年所製作，而北魏的年代從西曆三八六年開始，直到五三四年結束，約為持續一百五十年間的朝代。而這個墓誌的時代，正好相當於北魏後期的年代。

以上論述中，試著提出二點在考慮張猛龍墓誌銘真偽時應該要一併考慮的問題。但是，根據以上所論，仍尚未能對張猛龍墓誌銘的真偽作出斷定。近年來的偽作者，或許也知道上述二點，因而加以用來作偽也未可知。然不管作偽者的技術、知識如何受到好評，然而再多的好評都是無濟於事，因為它畢竟是偽物，而這種事情我們都不斷地在經歷著。這個新出墓誌銘的真偽問題，今後在書法史的研究上將會有著重要的意義，我在這裏先大膽地的投下一石，尚祈研究北碑的專家們能提出意見，更期待能引起百家爭鳴。

原文刊載於《修美》第二〇卷秋季 秋燈號（通卷七十六號）二〇〇一年十月

接著，發現這塊墓誌石上面有著方格的刻線，縱橫交錯，共有廿二格。若對這塊原石上的方格四周圍加以精確的測量，試著求出一格的平均值的話，是以下的數值：

右端	65.5cm/22=2.98cm
左端	65.1cm/22=2.96cm
上端	66.4cm/22=3.02cm
下端	66.6cm/22=3.03cm

上下行和左右行皆區分為廿二格，最大和最小的邊相差了一·五公分，因為不是非常精密的格線，所以能看的出來。但是，現在如果從每一格的長度來看，特別是左端一格的長度，正確地測量出其正好相當於北魏後期的尺度一寸，一點點偏差也沒有。而最大的差距也只是在下端的3.03cm-2.96cm=0.07cm，在一公釐以下。

註：

- 一、羅氏原著，北川博邦編《偏類碑別字》，雄山閣，一九七五年，一七二頁。
- 二、孫機《漢代物質文明資料圖說》，文物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，一七七—一七八頁。
- 三、林巳奈夫《龍の話—圖像から解く謎—》，中公新書，一九九三年，一四三—一五三頁。
- 四、以上所舉為概數，可以今日出土遺物為標準而得到更詳細的數據。
- 五、關於以上所言的方法，我贊同谷村熹齋先生所言，又我在論王羲之的書法中曾指出。見谷村熹齋、松丸道雄對談「科學的な目の解き明かすもの」，《修美》二七號，一九八九年八月，第五頁。
- 六、王雲《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度量衡》，收錄於河南省計量局主編的《中國古代度量衡論文集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，三三一頁。又唯一現存的北魏時代的銅尺，今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（原為羅福頤舊藏），十寸刻劃成的一尺約三〇·九公分。這個銅尺判定為北魏實物的理由，為其所刻劃的紋樣和北魏時代的繪畫風格十分相似，而並無年號等刻記，而且其長度和文獻上的記載並不一致，暫記以俟後考。《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一九八一年，圖四二，以及參照丘光明編著《中國古代度量衡考》，六八頁，科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。